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吳素英
訴訟代理人　胡宗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水河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建
　　黃子培
被　　告　呂正和
　　呂俊定
　　呂王足
　　呂羅金針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永昌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林湘瑛
　　黃意眞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璽錚
兼　上四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梅
被　　告　呂德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建成
　　呂亮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一、附表二中，關於被告「黃意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意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